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5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Jadestone訂立協議綱領，據此本公司擬收購，而Jadestone擬出售怡達（香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詞彙具有該公告界定之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綱領、正式購股協議及建議收購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協議綱領、正式購股協議及建議收購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協議綱領、正式購股協議及建議收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根據上市規則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該通函」），預期於2018年6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磋商及訂立正式購股協議及編製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考慮目標集團2018年上半年業務及財務表現而對正式購股協議條款進行進一步磋商；(ii)開展進一步財務盡職調查及更新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和估值報告；以及(iii)準備債項資料），預計該通函寄發日期將押後至不遲於2018年11月15日。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2018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王頓

非執行董事：

李華亭

李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魏宏雄

蘇嶺